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ngshan Port Group Co.,Ltd.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唐山港（股票代码：601000）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21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4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7
议案九：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31
议案十：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6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9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4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2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畅厅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宣国宝先生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

现场会议主要议程：

一、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各位股东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0）人

11.01	宣国宝	√
11.02	米献炜	√
11.03	李学江	√
11.04	张小强	√
11.05	孟玉梅	√
11.06	金东光	√
11.07	李建振	√
11.08	单利霞	√
11.09	李顺平	√
11.10	李立东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2.01	李岳军	√
12.02	杨志明	√
12.03	张子学	√
12.04	肖 翔	√
12.05	徐 扬	√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6）人
13.01	张志辉	√
13.02	肖 湘	√
13.03	刘 鹄	√
13.04	高海英	√
13.05	涂 骞	√
13.06	季忻宇	√

三、独立董事作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五、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六、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八、休会，表决结果统计，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见证。

九、复会，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会议结束。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旁）。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共 20 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本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本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各位股东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七、现场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其中，第11、12、13项议案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投票方式说明如下：

1、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股东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2、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

3、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除第11、12、13项议案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外，第8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4、6、7、11、12、13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请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会议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代表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人，其中由监事代表担任总监票人，经与会股东鼓掌通过。计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统计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八、现场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置于无声或振动状态。

九、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总结

2020 年是公司“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公司发展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在党委和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迅速落实中央和省市一系列决策部署，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取得了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营的“双胜利”，实现了“十三五”圆满收官，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开启唐山港“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三五”期间，随着三港池通用泊位改造一期工程、23-25 号多用途泊位、煤炭储运堆场等重点项目建成，港口承载能力不断提升，港口运量实现了跨越式增长，公司货物吞吐量由 1.61 亿吨增长到 2.52 亿吨（含集装箱），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9%；集装箱运量实现翻一番，占河北省总量的一半以上。公司经营效益再上新台阶，营业收入由 51.57 亿元增长到 78.3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12 亿元增长到 18.43 亿元。公司深度融入京津冀港口协同发展，内外贸航线布局日臻完善，西北战略取得突破性进展，东出西联、陆海联动的“一带一路”大通道逐步形成，绿色港口、智慧港口、多式联运港口项目成功入选交通运输部示范工程，京唐港区被列入国家重点港区名录，港口“朋友圈”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扩大，为唐山港跻身世界大港行列提供

了强力支撑。

一、公司 2020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强化危机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坚决筑牢疫情阻击防线。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织密防控网络**。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迅速建立健全指挥体系和责任体系。充分发挥京唐港区统一调度、统一运营的优势，与属地政府、业主码头、关联单位协调联动，实现了防控指挥一盘棋、疫情排查一张网。二是**广泛组织动员，凝聚战疫合力**。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投入到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构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开展“抗击疫情、支援生产”志愿服务活动，推动生产经营以最快速度恢复至正常水平。三是**科技防疫，技术支撑有力**。借助智慧港口建设成果优势，推广应用一批无人化、无纸化的新技术、新模式，开展线上业务办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接触，实现科技防疫。四是**坚持慎终如始，牢牢守住战果**。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坚持“人、物、环境同防”策略，主动强化防控措施，做到调度指挥不间断、动态排查全覆盖、督导检查无盲区，筑起“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坚固防线。

（二）全力推动经营发展逆势上扬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复杂外部环境双重挑战，公司坚持因势利导、化危为机，全力以赴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生产运营保卫战，经营业绩实现了稳中有进、进中向好。一是**生产运营实现逆势增长**。2020 年，京唐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3 亿吨，连续 3

年冲破 3 亿吨关口。公司作为主导京唐港区生产运营的经营主体，自营泊位完成货物吞吐量(含集装箱)2.52 亿吨，同比增长 2.68%；完成集装箱运量 231.48 万标箱，同比增长 0.47%，占全省总量的 51.79%，继续稳居河北“三港四区”第一位。公司主要货种矿石完成 11091.25 万吨，同比增长 6.25%；煤炭完成 7499.17 万吨，在唐山、秦皇岛“两港三区”的市场份额中实现稳中有进；钢材完成 1335.56 万吨，在库场资源紧张的情况下保持了运量稳定；砂石料等小货种增势强劲，成为公司运量增长新的支撑点，促进了公司货种进一步多元化。同时，公司大力培育集装箱和新业态，持续完善航线、内陆港和海铁联运班列布局，新开通至如皋、钦州、上海、平泽等 4 条集装箱直航航线，新建 4 座内陆港，常态化运营“日韩中蒙”过境班列，为腹地企业更好融入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新发展格局开辟了新通道。跨境电商交易额突破 1 亿元，同比增长 73%；完成期货交割业务量 102 万吨，同比增长 306%。**二是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37 亿元，同比减少 30.08%；实现利润总额 23.78 亿元，同比增长 8.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3 亿元，同比增长 3.65%；实现每股收益 0.3109 元。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在港口上市公司中继续位居前列。

（三）管理统筹效能加速释放

职能统筹方面：通过对战略、目标、预算、绩效四个领域实施统筹，加强安全、质量、预算、绩效、风控五大管理体系的深入融合，逐步建立起上下贯通、协调联动、执行有力、务实高效的管理体系运行机制，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生产统筹方面：**以库场资源统筹、协力派工统筹、涉铁资源统筹为重点，加快推进了

各类生产要素优化配置，进一步降本增效，为港口生产运营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业务统筹方面：**切实增强“一盘棋”意识，打造业务开发合力，制定了相应的激励指标和奖励标准，全力开拓业务市场，推动支柱货种持续增量，新货种、新客户开发取得积极成效。

（四）港口建设有序推进

一是智慧港口建设巩固提升。围绕生产调度智能化、设备操作自动化、物流服务电商化，加快了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应用。港内大数据基础平台成功搭建，计费、理货、集疏运等业务模块信息化不断深入，为数据公司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装卸设备智能化升级初具规模，智慧系统应用广度和深度持续拓展，“唐山港智慧生产平台”和“5G+智慧唐山港创新应用”成功入选河北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二是绿色港口建设成效显著。**加大环保资金投入，稳步推进堆场防风抑尘墙、防风网、喷淋设施等一系列环保提升项目；集中统筹环保资源，完善环保治理体系，实现了港区环保信息的实时掌控；规范能源管理，实施一系列节能措施，有效降低了能源消耗。**三是工程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克服疫情影响，布局重点工程项目，推动矿石铁路疏港配套装车系统、四港池25万吨级航道及挡沙堤等项目建设，23-25号多用途泊位、三港池工作船泊位等完工项目专项验收工作有序进行，同时积极开展26-27号泊位增加危化品资质相关专项评审。三港池通用泊位改造一期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取得了港口经营许可证及对外开放批复。

（五）全面抓好党建和群团工作

一是持之以恒加强党建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积极推进党建工作与经营管理有效融合，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促改革的领导作用。二是加强干部职工建设。持续强化重实干、重担当的鲜明导向，打造结构合理、梯队有序、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干部队伍执行力、战斗力，营造开拓进取、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三是大力弘扬企业文化。坚持文化立港，充分挖掘企业文化中蕴含的进取精神、工匠精神、创新精神、感恩精神，依托唐山港集团展厅、企业文化手册等载体，大力宣贯公司优秀企业文化，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

二、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组织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共审议通过 24 项议案。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董事会提请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项议案，并听取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

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各委员会成员的专业技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共披露了 4 项定期报告、26 项临时公告。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积极开展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防范方面的专题培训，切实防控内幕交易行为。

（六）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加强资本市场形势、周边港口动态及公司财务、业务数据等

方面的研究分析，深入了解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积极保持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畅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策略线上交流会、投资者接待日、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多种途径，与公司股东、投资者、行业分析师保持良好沟通，增进其对公司的了解。公司持续保持现金分红的价值回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1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进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公司董事会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协调各类资源要素，加快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围绕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疫情防控，筑牢港口前沿防线

将疫情防控作为公司首要任务和头等大事，做好疫情防控形势研判，坚持以体系思维不断优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以智能化应用不断改进疫情防控技术手段，推进疫情防控与生产运营相融合，坚决落实上级防控要求，建立“覆盖全面、快速反应”的防控管理体系。全面开展疫情防控“回头看”，查找工作中的短板和不足，抓住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坚持人、物、环境同防，从严从细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

二、做精装卸品牌，巩固提升主营业务优势

一是在业务开发上，以增量增利、优化结构为导向，加强分

货种目标管理，大力开发焦炭、砂石料等具有潜力的新货种，确保主业稳中有进、稳中提质。二是在生产服务上，始终将服务客户作为创新提升生产运营水平的首要目标，全面对照行业标杆，改进提升生产运营机制，提升作业效率和服务水平，持续打造服务一流、质量一流、效率一流的港口装卸品牌。三是在功能提升上，加快四港池 25 万吨级航道、矿石铁路疏港配套装车系统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推进一港池焦炭场地一期工程施工，促进码头大型化、深水化、专业化实现质的飞跃。

三、合力发展集装箱，打造陆海双向开放桥头堡

一是在市场开发上，重点开发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适箱货源，积极推动运输模式的转变，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点对点的“散改集”运输服务，打造集装箱“散改集”品牌。二是在航线运营上，与港口企业和航运企业深化合作，主动推进支线加密、互相喂给、干线培育、干支联动，打造环渤海内贸航线枢纽港、近洋航线基本港、远洋航线喂给港，持续提升航线对集装箱发展的支撑作用。三是在陆向布局上，继续面向西北增设内陆港新支点，依托集装箱支线、铁路班列优势，承接华南、华东等区域上水疏港货物，扩大海铁联运市场份额和重去重回比例。

四、构建综合物流体系，培育新兴产业集群

一是立足港口，统筹业务、运力、场站等物流资源，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无车承运业务，纵深拓展西北、东北广阔腹地。二是畅通链条，大力培育临港深加工、期货交割、大宗贸易、跨境电商等业务，促进新兴业态增量增利；谋划与央企、业内龙头企业合作，做大做强跨境电商业务。三是完善平台，加快构建“港通天下”智慧商务应用群，做到全业态覆盖、一站式服务，为物

流体系建设持续赋能。

五、加强智慧港口建设，打造国内一流科技强港

做深做实，加快智能化与生产、业务、管理深度融合，打造具有人文特色的智慧港口。全力推进专业散货智慧码头建设，高标准建立港区级智慧控制中心，推进 5G 技术深度应用，引领港口传统作业工艺实现远程控制、无人化变革。加快数据公司建设，统筹各领域数据资源融合，实现业务经营和生产组织的信息协同。以组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契机，加快构建有利于激发技术、人才、管理等各类要素活力的体制机制，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

六、加强绿色港口建设，提升环保综合治理水平

秉持“系统治理、标本兼治”的环保理念，深挖港区环保提升潜力。一是与有实力、水平高的环保科技企业合作，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二是加大环保投入，建设一批抑尘效果显著的环保设施，推广应用一批节能效果好的环保技术。三是以改善能源消费结构为主线，推进老港区设备大型化、新能源化，促进港区生产运营低碳化。

七、抓好安全生产，坚守稳定发展底线

坚持人防、物防、技防一起抓。广泛运用智能化、信息化等新技术，谋划一批安全贡献价值大的科技兴安项目，推进本质安全建设。建立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标准，加快形成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推动安全管理向更高层次迈进。

八、推进改革创新，激发全要素活力

一是在企业运行机制上，对公司战略目标、制度体系、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诊断评估，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公司反应灵敏、充满活力。二是在子公司管控机制上，坚持授权与管控相

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对子公司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给予最大经营自主权。三是在财务管理机制上，从核算型向管理型转变，赋予生产、业务领域以经营思维，从收入质量、财税筹划上指导各经营单位增收节支，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

九、推进文化兴港，丰富企业文化内涵

深刻把握新时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新要求，充分挖掘广大干部职工在“干管谋创”和疫情防控中积淀的精神财富，加快构建富于时代气息、国企特色、港口底蕴的企业文化体系。注重企业文化传播，坚持文化宣贯与职工培训、文体活动、体系建设相结合，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充分认知、真心认同、自觉践行企业文化，真正让企业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于制。

十、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在干事创业中践行初心和使命

一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二是高质量推进基层党支部建设。对标对表《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是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争第一、创唯一”，大力弘扬“明、快、严、实、细”的企业作风，让见贤思齐、事争一流成为全体党员干部的价值追求。四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教育防范、监督制约和追责惩处并重，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与任期初相比，公司总资产增长了11.45%，净资产增长了23.69%，

利润总额增长了29.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了25.92%，资产规模迅速壮大，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公司管理水平持续提高，在此，我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衷心感谢各位董事、监事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新一届董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责，坚持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与公司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全体干部员工共同努力，锐意创新、开拓进取，在高质量建成综合型国际化贸易大港的征程上再创辉煌！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二：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度工作重点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决议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严谨、细致地审核，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

作，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及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规范，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事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等事项，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相关运作，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提升监督履职能力

监事会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工作，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了解和定期审阅公司内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公司内部规范建设，加强对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高风险领域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监事会全体成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法律和金融等方面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年度财务决算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比例 (%)
吞吐量	21,831.58	21,693.70	0.64
集装箱（万 TEU）	231.48	230.39	0.47
营业收入	783,726.98	1,120,910.48	-30.08
营业成本	546,509.87	878,340.35	-37.78
税金及附加	19,127.84	18,348.96	4.24
销售费用	386.54	2,744.85	-85.92
管理费用	41,699.14	46,122.09	-9.59
财务费用	105.90	6,730.92	-98.43
投资收益	45,386.41	40,308.17	12.60
营业利润	235,036.64	216,641.44	8.49
利润总额	237,819.88	219,625.02	8.28
净利润	197,198.90	176,490.36	1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260.33	177,765.88	3.65

二、2020年度完成计划情况

公司2020年度预计货物吞吐量完成2.05亿吨，实际完成2.18亿吨，完成预计的106.34%；预计集装箱完成220万TEU，实际完成231.48万TEU，完成预计的105.22%；预计实现营业收入72.5亿

元，实际完成78.37亿元，完成预计的108.10%；预计实现利润总额20亿元，实际完成23.78亿元，完成预计的118.9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20亿元，实际完成18.43亿元，完成预计的113.77%。

三、2021年度财务预算

根据公司2020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结合2021年度对外部市场分析、经营环境预测，预计2021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散杂货吞吐量实现2.18亿吨；集装箱实现220万TEU；预计2021年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81.14亿元，利润总额22.06亿元（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2021年度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议案四：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2,603,321.4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14,309,874.4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51,430,987.44 元，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1,362,878,886.9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580,425,257.43 元，扣除 2020 年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533,333,575.26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409,970,569.16 元。

公司近两年强化应收账款管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显好转，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积极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研究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25,928,6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即每股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5,185,722.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六：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信永中和自 2007 年起承担公司的注册资本验资、公司首发上市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以及年度审计业务，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确认支付信永中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同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预计支付信永中和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七：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公允地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内控审计结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为持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内控建设，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确认支付安永华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同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预计支付安永华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已成立纪委办公室作为公司纪委的工作部门，同时根据《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 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齐配强 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设立中国共产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产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所属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根据党员人数设立独立或联合支部委员会。	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所属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根据党员人数设立独立或联合支部委员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统一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 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统一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比例安排，纳入年度预算。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 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在企业贯彻执行； （二）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对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 发挥领导作用 ，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在企业贯彻执行； （二）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 研究讨论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管理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 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七）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四） 研究讨论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管理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 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七）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 监督检查党章党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三）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 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 （五） 受理信访件处理工作；按职责管理权限，负责对公司所属各单位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行为进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三）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 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 （五） 受理信访件处理工作；按职责管理权限，负责对公司所属各单位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行为进行处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行处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六）研究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其它事项。	（六）研究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九：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制度条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 201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制度全文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为第三人提供下列担保的行为：被担保方因向金融机构借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原因向公司申请为其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范围：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筹、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可以不要求被担保

方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审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十二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方担保申请，开始对被担保方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应向被担保方索取以下资料：包括被担保方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未来一年财务预测、贷款偿债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被担保方高层管理人员简介、银行信用报告、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方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公司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十四条 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根据被担保方资信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出建议，报总经理，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后上报董事会。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 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策后, 由财务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由董事长代表公司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 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 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传送至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 在对被担保方风险评估的同时, 严格控制对被担保方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并及时通报监事会。

第二十二条 对于被担保方的项目贷款,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及时方向公司报告担保贷款的还款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有效资产, 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法定代表人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 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二十四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担保方进行考察;在被担保方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部应向被担保方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方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财务部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方若发生机构变更、撤销、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当出现被担保方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方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

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发行时间

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融获准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

发行超短融的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资金用途

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7、发行方式

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8、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超短融的主承销商，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选择确定。

9、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融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融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有关申请注册发行超短融的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融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发行超短融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融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一次或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

切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超短融的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融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5、办理与本次超短融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超短融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超短融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融的发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10 名非独立董事，5 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宣国宝先生、米献炜先生、李学江先生、张小强先生、孟玉梅女士、金东光先生、李建振先生、单利霞女士、李顺平先生、李立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独立董事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宣国宝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米献炜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河北建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学江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历任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小强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孟玉梅女士，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东光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

李建振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营销师。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单利霞女士，1967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顺平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立东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10 名非独立董事，5 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李岳军先生、杨志明先生、张子学先生、肖翔女士、徐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岳军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志明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资产评估师。现任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子学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律师。历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部处长、行政处罚委员会副局级委员。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翔女士，197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工商分院书记、副院长。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导、会计系书记、副主任，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交通大学北京交通综合研究院首都高端智库研究员，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扬先生，1967 年 5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律师。现任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12 名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张志辉先生、肖湘女士、刘鵬先生、高海英女士、涂骞女士、季忻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志辉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 湘女士，197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 鹏先生，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港务分公司项目经理、经理助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

高海英女士，1968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历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现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与审计部经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涂 骞女士，1976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助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季忻宇女士，197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副经理。现任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